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關連交易 出售塔筒資產

出售事項

於2025年3月12日，三一海洋重工(湖南)、三一重型鋼構與三一塔筒科技訂立協議，據此，三一海洋重工(湖南)及三一重型鋼構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三一塔筒科技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塔筒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85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5.34%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2.99%。由於三一塔筒科技由梁穩根先生間接持有45.7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塔筒科技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5年3月12日，三一海洋重工(湖南)、三一重型鋼構與三一塔筒科技訂立協議，據此，三一海洋重工(湖南)及三一重型鋼構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三一塔筒科技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塔筒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85百萬元。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12日

訂約方

- (1) 三一海洋重工(湖南)；
- (2) 三一重型鋼構；及
- (3) 三一塔筒科技。

主題事項

三一海洋重工(湖南)、三一重型鋼構與三一塔筒科技訂立協議，據此，三一海洋重工(湖南)及三一重型鋼構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三一塔筒科技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塔筒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85百萬元。

塔筒資產用於本集團目前擁有及經營的風電塔筒製造業務，且並未獨立產生收入。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53.66百萬元，包括：(i)機器設備及電子設備約為人民幣32.82百萬元；及(ii)原材料、輔助用品及在製品約為人民幣20.84百萬元。塔筒資產初始成本約為人民幣57.06百萬元。

代價

根據協議，代價將約為人民幣52.85百萬元，將由三一塔筒科技自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集團，並存入本集團指定的賬戶。

代價乃由三一海洋重工(湖南)、三一重型鋼構與三一塔筒科技基於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成本法所評估之塔筒資產價值約人民幣52.85百萬元(「估值」)(乃參考塔筒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及類似條件的資產的市場價值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估值師告知採用成本法對塔筒資產進行估值的原因如下：(i)塔筒資產用於業務營運，並無獨立產生收入，故收益法並不適用；(ii)塔筒資產為生產經營專用設備，市場上並無足夠的可比交易可供採用市場法，因此不適合採用市場法；及(iii)塔筒資產的相關成本及會計記錄易於獲得。因此，估值師認為成本法為對塔筒資產進行估值的最合適方法。成本法亦為類似情況下常用的方法。

董事會注意到，估值師已對塔筒資產進行了深入的現場檢查，並檢查了該等資產的損耗程度及其營運能力，因此能夠評估塔筒資產的公允值。董事會亦注意到，於資產評估過程中，估值乃根據相關估值指引及規範進行。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與估值相若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交割應於三一塔筒科技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代價後落實，並計劃將於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06百萬元，此乃參考在考慮了對價及

相關處置成本後的塔筒資產的賬面淨值得出。然而，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風電塔筒是風力發電機組部署過程中重要的部件之一，其用途在於支撐風力發電機組並吸收風力發電機組的震動。本集團通過三一海洋重工(湖南)及三一重型鋼構採購原材料製造風電塔筒，並出售予客戶。最初，本集團從事風電塔筒皆在看好風電行業及塔筒業務長期發展前景與增長趨勢。儘管塔筒業務並非本集團主營業務，但依托本集團在製造領域多年來積累的經驗和優勢，本集團預期將快速獲得市場份額以提升其盈利能力。但近年來，隨著風力發電機組逐漸大型化，混凝土塔筒滲透率快速提升，頭部供應商的規模優勢與技術優勢逐漸顯著，本集團塔筒業務受成本、產能、訂單規模等原因，銷售增長與盈利能力逐漸減弱。

鑒於上述情況，經董事會審慎研判，本集團應堅持高質量發展戰略，專注主營業務，深化本集團在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油氣裝備與光伏相關業務領域的優勢，集約化資源，穩健經營，審慎投資。本集團也將繼續致力於全球化、數字化及低碳化三大戰略，本集團旗下各業務板塊將根據上述戰略繼續調整業務佈局，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創造長期企業價值。

三一重能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從事風力發電機組的製造及銷售，但彼等並無製造塔筒。經磋商後，同意三一塔筒科技將向本集團收購塔筒資產，並隨後經營塔筒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塔筒業務。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一塔筒科技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梁穩根先生之子梁在中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亦於三一塔筒科技擁有間接權益，因此彼等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油氣裝備及新興產業(涵蓋鋰電池裝備、太陽能組件以及製氫裝備)。

三一海洋重工

三一海洋重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機械及船舶重型設備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包括集裝箱設備、散裝物料處理設備及一般設備。

三一海洋重工(湖南)

三一海洋重工(湖南)為三一海洋重工之分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結構製造。

三一重型鋼構

三一重型鋼構為三一海洋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結構製造及機械設備研發。

有關三一塔筒科技及三一重能的資料

三一塔筒科技

三一塔筒科技為三一重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混凝土結構製造、風力發電設備、相關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三一重能

三一重能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49)，主要從事風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與風電場設計、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三一重能由梁穩根先生持有45.73%的權益、唐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7.05%、向文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6.45%、毛中吾先生持有6.45%、袁金華先生持有3.83%、周福貴先生持有3.63%、易小剛先生持有2.42%、王海燕女士持有2.42%。三一重能剩餘權益由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持有，彼等各自持有三一重能少於2%的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5.34%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2.99%。由於三一塔筒科技由梁穩根先生間接持有45.7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塔筒科技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協議」 | 指 三一海洋重工(湖南)、三一重型鋼構與三一塔筒科技於2025年3月12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 |
|----------|--|
| 「本公司」 |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三一塔筒科技根據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予本集團的總代價人民幣52,849,739.95元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三一海洋重工(湖南)及三一重型鋼構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三一塔筒科技出售塔筒資產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並無參與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三一重型鋼構」 | 指 湖南安仁三一重型鋼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三一海洋重工」 | 指 |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三一海洋重工（湖南）」 | 指 |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是三一海洋重工的分支機構，不具備獨立法人資格 |
| 「三一重能」 | 指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三一塔筒科技」 | 指 | 湖南三一塔筒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三一重能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塔筒資產」 | 指 | 本集團用於風電塔筒製造的相關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及電子設備、原材料、輔助用品及在製品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5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